

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

（2017年修订版）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滑雪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

（2017年修订版）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滑雪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 2017年修订版 /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滑雪协会审定.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009-5259-6

I. ①中… II. ①国… ②中… III. ①雪上运动-场地 (体育)-管理规范-中国 IV. ①G863.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38659号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75印张 32千字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

ISBN 978-7-5009-5259-6

定价: 20.00元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n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编 委 会

主 任：王志利

主 审：迟 宏 杨 军

参编人员：贾铁强 郭军长 单兆鉴 田有年

修订版前言

为规范滑雪场所管理、保障滑雪者的人身安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雪协会于2005年首次出版发行了《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并于2013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2013年以来，我国滑雪产业迅猛发展，但同时滑雪场所开发建设、规范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确保滑雪产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在近几年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了把握新政策、适应新变化，进一步加强体育主管部门对滑雪场所的监管，促进我国滑雪场所安全、健康、有序发展，使广大滑雪爱好者安全、理性地参与滑雪运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雪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对2013年版《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进行了重新修订。

修订过程中，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雪协会共组织召开了四次编写工作会议，完成了前期的各项

调研、查阅相关资料、咨询相关专家等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初稿形成、意见征求、修改、补充、完善、研讨、审阅、审定工作，尤其是在意见征求环节中，将稿件多次发给全国部分雪场和体育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并采纳了其中有利于滑雪者和滑雪场所管理的意见，最终形成了2017版《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

《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年版）对某些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修订了中级道、高级道的坡度标准等，增加了初级道停止区的长度要求，滑雪场所安全网的种类，滑雪设施、设备安全规范等，使《规范》更加细化、完善。

希望滑雪场所、相关监管部门以及广大滑雪爱好者认真遵照实施《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在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意见，以便我们不断地完善《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

编写组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制定本规范的目的及依据	1
第二条 《规范》中采用的术语	2
第三条 滑雪场所适宜开展的滑雪项目	3
第四条 滑雪场所的行业管理	4
第二章 滑雪场所的开发建设	5
第五条 开发建设滑雪场所的基本程序	5
第六条 滑雪场所的规划设计	5
第七条 大众滑雪道及滑雪场地的基本条件	6
第八条 竞技滑雪道	7
第九条 滑雪场所的配套服务设施	7
第三章 滑雪场所的运营	8
第十条 滑雪场所的名称	8
第十一条 滑雪场所的标识	8
第十二条 滑雪场所环境卫生要求	9
第十三条 滑雪场所的生活服务	9
第十四条 滑雪道的开放	10

第十五条 滑雪道的养护和机械设备的保养·····	10
第四章 滑雪场所的安全管理·····	12
第十六条 滑雪场所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2
第十七条 滑雪者行为规则·····	14
第十八条 滑雪场所的雪上巡逻队员·····	15
第十九条 滑雪场所的滑雪指导员·····	15
第二十条 滑雪场所对滑雪者的提示·····	16
第二十一条 滑雪场所安全网、防护垫的要求和标准··	17
第二十二条 滑雪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规范·····	18
第二十三条 滑雪器材的安全管理规范·····	19
第二十四条 比赛与其他活动的安全规范·····	19
第五章 滑雪场所的经营许可管理和监督检查·····	21
第二十五条 滑雪场所经营许可的管理·····	21
第二十六条 滑雪场所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1
第二十七条 对滑雪场所的处罚·····	21
第六章 附 则 ·····	22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	22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的实施日期·····	22
第三十条 本《规范》的附件·····	22
附件1 《滑雪场所的标识》·····	23
附件2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	31
附件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33
附件4 《滑雪者须知》·····	3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本规范的目的及依据

为了加强对滑雪场所开发、经营的指导、监督、检查，促进滑雪运动及滑雪场所健康、安全、有序发展，保障滑雪者的人身安全和滑雪场所及滑雪者的切身利益，特重新修订《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主要依据下列文件精神：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二）《全民健身条例》。
-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滑雪场所（修订版）。
- （六）《中国滑雪协会章程》。
- （七）《国际雪联高山滑雪国际竞赛规则》。
- （八）国际雪联颁布的《滑雪者行为规则》。

第二条 《规范》中采用的术语

（一）滑雪场所

向社会开放，具有运营资质，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与滑雪有关的训练、比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包括室外滑雪场和室内滑雪馆）。

（二）滑雪者

穿着滑雪器材在滑雪场地运动的人员。

（三）滑雪器材

滑雪器材是指滑雪运动时所使用的器材，包括滑雪板、滑雪鞋、固定器、滑雪杖以及滑雪服装、滑雪帽、滑雪手套、滑雪头盔、滑雪镜、滑雪护具等。

（四）滑雪场设备

主要指在滑雪场地配置的器械设施，包括滑雪索道、拖牵、魔毯、压雪机、造雪机、雪地摩托等。

（五）滑雪道与滑雪场地

滑雪道是指开展滑雪活动的专门区域。滑雪道一般是条带状，分为初级滑雪道、中级滑雪道、高级滑雪道及越野滑雪道等。

滑雪场地一般是指一个特定的经过修建可供滑雪专用的区域。不同的滑雪项目有不同的滑雪场地，如高山滑雪、越野滑雪、跳台滑雪、单板滑雪及野雪滑雪场地等。

在天然降雪十分丰沛的山区，国际雪联把滑雪道分为标记滑雪道（相对稳定的有管理的雪道）；无人巡查的滑雪线路（只

是从起点至终点指出一条滑行的线路方向，雪道无人管理与巡查）；雪道外滑雪区（野雪、树林中滑雪区）。

（六）终点停止区

指滑雪道终端滑行停止区域。

（七）滑雪指导员

是指向滑雪者传授滑雪运动理论和技能，以及指导安全滑雪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指在体育运动中存在高危险性的项目。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等五部委联合公布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中包括了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国家规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需要实施“行政许可”。

第三条 滑雪场所适宜开展的滑雪项目

（一）现代滑雪运动中适宜开展的滑雪项目主要有：

1. 高山滑雪。
2. 单板滑雪。
3. 越野滑雪。
4. 雪上技巧类项目。

（二）具备条件的滑雪场所也可以开展登山滑雪和野雪滑雪运动。

第四条 滑雪场所的行业管理

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滑雪场所，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并纳入行政管理。

如经营需要在滑雪场所区域内设置住宿、餐饮、文化娱乐及索道（拖牵、魔毯）运转等服务设施，则需经相关行业部门许可并接受其行业管理。

第二章 滑雪场所的开发建设

第五条 开发建设滑雪场所的基本程序

- (一) 有符合实际的《项目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
- (二) 有环保部门的《项目环保评估报告》；
- (三) 有发展和计划部门的《项目立项批件》；
- (四) 有土地、林业部门的土地使用及砍伐树林的许可；
- (五) 有工商部门的工商注册；
- (六) 获得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专业核准并取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滑雪场所的规划设计

- (一) 滑雪场所的规划设计应当把握的原则：
 1.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原则。
 2. 安全第一、服务大众原则。
 3. 顾客至上、注意细节原则。
- (二) 鼓励滑雪场所向规模化发展。
- (三) 滑雪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要服从于“滑雪”理念和实

际需求。

（四）滑雪场所的规划设计要有专业人士参与并需经过论证。

第七条 大众滑雪道及滑雪场地的基本条件

（一）大众高山滑雪和单板滑雪

1. 室外滑雪道总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室内滑雪道总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

2. 雪层压实之后的厚度应不少于30厘米，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3. 在滑雪道滑行终点设立停止区，并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新建初级道的停止区长度不能少于40米；已建成的雪场，停止区长度不足40米的，需在原有防护措施基础上加装防护措施。

4. 初级滑雪道

要平整宽敞，平均坡度不超过 10° 。

5. 中级滑雪道

平均坡度在 $10^{\circ} \sim 18^{\circ}$ ，最大坡度不超过 22° 。

6. 高级滑雪道

平均坡度超过 18° ，最大坡度超过 22° 。

（二）开发建设高级滑雪道要把握的原则

1. 总占比不宜过大。

2. 宁宽勿窄。

3. 与赛事相结合。

4. 便于人工造雪和压雪。

5. 雪道交汇处要视野宽阔不能有视觉障碍，不能出现逆行

交叉。

（三）其他项目的滑雪场地

设计建设“U型”场地、公园场地、追逐场地、雪上技巧场地等滑雪场所，应设独立场地，须修建在宽阔无障碍并方便救护的地段，经由专业人士设计。

娱乐性项目，如雪圈、雪地摩托、雪上自行车等，要有各自独立的滑行线路，禁止与高山滑雪道共用。

第八条 竞技滑雪道

计划承接专业竞赛的滑雪道、滑雪场地，在规划建设中应符合该项目的国际雪联竞赛规则或当次（项）比赛的竞赛规程要求，并取得国际雪联或相关赛事主办方的雪道认证。

第九条 滑雪场所的配套服务设施

（一）要有向上运送滑雪者的设备（如索道、拖牵、魔毯等）。

（二）有人工造雪系统用来保证雪的厚度且没有暴露的土石。

（三）有平整滑雪道的专用机械设备（如压雪机）。

（四）为架空索道提供输送电力的备用发电设施，以提供双保险措施。

（五）滑雪场所内的交通、餐饮、住宿、娱乐、滑雪者运力、滑雪道面积等所有设计，要与接待能力配套一致。

第三章 滑雪场所的运营

第十条 滑雪场所的名称

滑雪场所可以有不同的称呼，如滑雪场、滑雪度假区（村）、滑雪运动基地（中心）等。但应该“名副其实”，不能随意冠名“国际”“亚洲”“中国”“国家”等词汇。在滑雪场所的LOGO设计上也须遵循此原则。

第十一条 滑雪场所的标识

（一）滑雪场所内需设立公共指示标识，并符合相关要求。

（二）有规模的滑雪场要设立醒目的向导示意图、服务流程图，标明场区范围、各条滑雪道、各条索道、服务大厅、救护处、卫生间、咨询处及其他服务设施所在位置。

（三）滑雪场地及滑雪道上的标识

在滑雪场地及滑雪道上应设有规范、醒目的滑雪专项标识。

1. 滑雪道等级的标识

滑雪道可以用直线也可用曲线表示。高级道用黑色，中级道用蓝色，初级道用绿色，没有管理的滑行线路用黄色表示。若某一条滑雪道包含两种以上级别，可分别用不同颜色分段标明。

2. 滑雪索道用直线表示，两端也可用圆形、方形或菱形图案表示。索道的种类可用相应形象图标明。

[注] 滑雪场所内各种标识的规范图案详见附件1《滑雪场所的标识》。

第十二条 滑雪场所环境卫生要求

滑雪场所的建设与经营须始终体现环保理念，其污水处理、垃圾转运、降低噪音、空气质量保护等必须遵守国家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三条 滑雪场所的生活服务

滑雪场所提供的基本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设有滑雪器材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穿戴场所；
- (二) 设有衣物存储柜；
- (三) 须配备滑雪社会体育指导员；
- (四) 设有医务急救室，并配备专用急救器材；
- (五) 设有热饮与方便食品、快餐服务；
- (六) 设有男、女卫生间；
- (七) 设有至少覆盖全部滑雪索道的广播设施；
- (八) 设有对外通讯设施并确保信号畅通；
- (九) 室外滑雪场要提供避寒的室内场所及当日天气预报；
- (十) 公共区域应保持清洁，行走路面要有防滑措施；
- (十一) 设有全方面的安全提示及实用的安全设施。